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

地址：106308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號

聯絡人：郭展有

電話：02-7703-2830#12

電子信箱：tes@ntnu.edu.tw



受文者：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師大教行字第11010540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敬請鈞部轉知各師資培育大學協助「師資生性別平等素養
量表」填答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鈞部110年3月18日臺教師(二)字第1100024972號函核定
「中小學師資資料庫建置、維護及應用計畫（第八期）」
（下稱本計畫），本案依本校109年4月16日師大教行字第
1091008810號函及6月24日師大教行字第1091015497號函分
送教育部師資資料庫實習師資生調查與資料合作研商會議
及其第二次研商會議之紀錄辦理。
- 二、本校依前開會議紀錄決議，協助鈞部按「師資生性別平等
教育素養調查及政策建議計畫」報告，編製線上旨揭量
表，並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將填答連結放入「全國教育實
習平臺」提供填答，以了解師資生具有性別平等素養情形
及其對性別平等的態度。鈞部如確委辦旨揭事宜，請轉知
各校協助師資生上線填答，其成果研析將提供鈞部政策與
法規之研訂修正參考。



子公換章

三、旨揭量表填答對象為參加110學年度上學期教育實習（實習期間為110年8月至111年2月）之師資生，採不記名填答方式。開放填答時間為：即日起至111年3月31日（星期四）止，懇請各校承辦人協助聯繫調查對象上網踴躍填答（網址：https://teacher.edu.tw/questions/gender_equality）。

裝

訂

68

四、本案係鈞部根據《教育基本法》第9條第1項、《教育部組織法》第2條及《教育部處務規程》第11條規定，基於法定職權蒐集、處理及利用資料，調查歷程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與其施行細則、《教育部補助委辦採購維護伺服器主機及應用系統網站資訊安全管理要點》及資訊安全保密合約等相關規定，合法且審慎使用與保管所有資料。本校自99年完成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並於100年7月取得「教育體系資通安全管理規範證書」，101年7月取得「國際版ISO/IEC 27001:2005資訊安全管理驗證證書」，且自102年起迄今，逐年通過「國際版ISO/IEC 27001:2013資訊安全管理驗證」，務求保障所有資訊安全，謹慎嚴密管理資料之存取與使用。

五、本案聯絡方式：如有系統操作問題，請聯絡：電話：02-7703-2831 #14；電子郵件信箱：tes@ntnu.edu.tw。

正本：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副本：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專案工作計畫)、中小學師資資料庫建置、維護及應用計畫團隊

2021/12/23
12:03:12
電文
交換章

校長 吳正己